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核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资产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注意认购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于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若信用债券发行出现违约,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破产清算等情况,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及时偿还本息及利息累积,造成追加投资者在本基金出现风险,因此信用债券市场的波动对本基金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1、《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解释;

(7)在《基金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人并负责办理基金财产清算及注销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

(12)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使用基金财产;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授权、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外部机构;

(16)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

(7)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遵守基金业自律、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予以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3)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4)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6)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7)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8)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20)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21)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2)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2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5)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26)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28)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29)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0)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3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3)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34)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3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36)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37)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8)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3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1)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42)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4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44)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4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46)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4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9)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50)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52)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53)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4)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5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6)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7)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58)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60)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61)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2)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6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6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5)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66)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6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68)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69)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0)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7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7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3)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74)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76)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77)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8)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7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8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1)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82)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84)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8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6)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8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8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9)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90)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9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92)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93)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4)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9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96)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7)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98)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9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00)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01)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2)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0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0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5)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06)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0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08)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09)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10)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1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3)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14)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16)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17)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18)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1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2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1)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22)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3)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24)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25)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26)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2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2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9)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30)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1)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32)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33)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4)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3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36)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7)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38)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9)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40)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41)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42)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4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4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5)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46)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47)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48)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49)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50)按规定开展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计算,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申购、赎回事宜;

(151)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15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53)基金会计核算,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说明,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报告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54)保存基金投资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55)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投资活动的决策、清算、治理、估值、变现等记录;

(156)建立健全基金财产估值程序,定期估值,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基金财产估值,保证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57)除依据《基金